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2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9174。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红资产管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锁定持有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持有期大量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1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基金代码：009174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稳健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适用费率
M<100万元	0.5%
M≥100万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5%，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1 + 0.5%）= 9,950.2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50.25 = 49.75 元

认购份额 = 9,950.25/1.00 = 9,950.25 份

利息折算份额 =5.50/1.00 = 5.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9,950.25 + 5.50 = 9,955.75 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55.75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机构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东方红资产管理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方红资产管理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5: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注册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9）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东方红资产管理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方红资产管理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9、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彭轶君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琼玉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stock.pingan.com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研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3	00316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5月14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泰诚财富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站：www.haojiyo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5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6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7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8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9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4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6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8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9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20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21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3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4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5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6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7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8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9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30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31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32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33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34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3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36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7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3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9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40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4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42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3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44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45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6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7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48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9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50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51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5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54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55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56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7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58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9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60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61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62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63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64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65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66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67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68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9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70	161127	易方达